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孔祥國

代 理 人 鍾欣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孔祥國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4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卷、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1號清算事件卷、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3號清算事件卷、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聲請免責卷等相關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並據此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